

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一、基本合规承诺

本机构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已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（批准号：CNCA-R-2018-463），仅在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开展认证活动，不超范围从事认证业务。

二、公正性与独立性承诺

1、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开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建立并有效运行与认证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，确保认证过程和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2、本机构及其人员与认证委托人、认证对象不存在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利益关系，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公信力的活动。

三、认证流程规范性承诺

1、认证活动严格依据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、公开的认证规则进行，确保认证流程（如申请、审核、评定、发证等）规范一致，杜绝虚假认证、买证卖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、对认证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资料妥善保存，保证认证活动可追溯。

四、保密与权益保护承诺

1、对认证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严格保密，未经授权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、尊重认证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完善的申诉、投诉处理机制，及



时响应并妥善处理相关争议。

五、监督与责任承担

1、自觉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和调查。

2、若违反法律法规或认证认可规则，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：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

承诺日期：2025年06月13日